

國立中央大學新聘教研人員獎勵要點

112年6月19日 111學年度第77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優秀教研人員來校從事學術研究，並獎勵傑出研究成果，提升本校國際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新聘教研人員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第一次聘任之專任(案)教研人員，於應聘前一年及到職日起三年內得申請下列研究獎勵金，每年申請一次，最多得申請三次。
 - (一) 獎勵申請方式：由系(所)及院(中心)於每年5月、9月前，檢附推薦申請表、系級與院級教評會推薦之會議紀錄向研發處提出，由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 - (二) 獎勵標準與額度：
 1. 新聘傑出人才獎勵：過去五年內學術研究論文發表於優質期刊(評比達前25%)之篇數占比或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(FWCI)，其中一項高於院(中心)或系(所)平均者，核予研究獎勵金一年12萬元。
 2. 新聘卓越人才獎勵：過去五年內學術研究論文發表於優質期刊(評比達前25%)之篇數占比或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(FWCI)，其中一項高於院(中心)平均與系(所)平均者，核予研究獎勵金一年24萬元。
 3. 新聘國鼎青年獎勵：過去五年內學術研究論文發表(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被引用次數達全球前10%之篇數占比及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(FWCI)，兩項皆高於校平均、院(中心)平均與系(所)平均，且年齡低於(含)45歲者，核予研究獎勵金一年36萬元。
 - (三) 獎勵發放方式：本研究獎勵金半年發放一次。申請當年度符合前款獎勵者擇優發給，不重複領取。
 - (四) 數據統計原則：申請獎勵之學術研究論文數據統計以Scopus資料庫資料為原則，論文類型為article及review。
 - (五) 績效報告繳交：獲上述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年度績效報告，以為後續獎勵申請審查之依據。
- 三、為強化人才延攬，系(所)、院(中心)可另提供配合款提高獎勵金額，並由系(所)、院(中心)辦理發放作業。
- 四、獲獎人應於到職後始得領取獎金，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者，應終止獎勵，已核發之獎勵金依在職期間比例繳回；留職停薪、借調或被懲處者，待復職、歸建或懲處期間結束後，於復薪之日(懲處期間終止日之次日)

起繼續支給獎勵金至獎勵期滿日或補助經費結束日止。獲其他校外獎勵須暫停本獎勵金撥付者，待到期之處理原則亦同。已獲本校其他彈性薪資之研究獎勵者，應擇一領取獎金，但羅家倫校長年輕傑出研究獎不在此限。

- 五、前述學術研究論文獎勵，若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，經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議決違反學術倫理成立者，得提送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討論獎勵金追回、停權等相關懲處事項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，經費使用依高教深耕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